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 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 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或IPO App(可透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 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 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 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9日(星 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 時間)。
	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 IPOApp 下載)。 查詢: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 時間為2023年12月19日(星期 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852 3907 7333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 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 照 閣下的指示透過 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 表 閣下提交EIPO 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 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 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 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 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 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閣下 通過 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 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 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 售股份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 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 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 通 過 香 港 結 算 EIPO 渠 道 提 出 申 請 者 而 言 , 實 際 申 請 將 被 視 為 已 就 閣 下 或 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 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 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 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 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 品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 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 品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 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 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 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 4. 根據市場慣例, 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1。
- 5. 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的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 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6. 倘 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而 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 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1 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 時應付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 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 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 為 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 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 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 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 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 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 分配時應付的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787.82	70,000	53,029.47	500,000	378,781.88	4,000,000	3,030,255.00
10,000	7,575.63	80,000	60,605.10	600,000	454,538.26	4,500,000	3,409,036.88
15,000	11,363.46	90,000	68,180.73	700,000	530,294.63	5,000,000	3,787,818.76
20,000	15,151.28	100,000	75,756.38	800,000	606,051.00	6,000,000	4,545,382.50
25,000	18,939.10	150,000	113,634.57	900,000	681,807.38	7,000,000	5,302,946.26
30,000	22,726.91	200,000	151,512.76	1,000,000	757,563.76	8,000,000	6,060,510.00
35,000	26,514.73	250,000	189,390.93	1,500,000	1,136,345.63	9,000,000	6,818,073.76
40,000	30,302.56	300,000	227,269.13	2,000,000	1,515,127.50	10,000,000	7,575,637.50
45,000	34,090.37	350,000	265,147.31	2,500,000	1,893,909.38	15,000,000	11,363,456.26
50,000	37,878.19	400,000	303,025.50	3,000,000	2,272,691.26	20,000,000	15,151,275.00
60,000	45,453.83	450,000	340,903.69	3,500,000	2,651,473.13	25,000,000 ⁽¹⁾	18,939,093.7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之 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的資料」 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 不得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 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 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 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 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 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 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 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 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 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 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 股份;
- (xvi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 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 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 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 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 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诱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IPO APP「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4小時,2023年12月21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午 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將於IPOApp「首次公開發售結果」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顯示。

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我們的網站<u>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u> 將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 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 分配香港開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 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 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 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發出, 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

寄發/領取股票3

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4(香港時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 授權任何其他人十代為領取。如 閣 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 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 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 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由 閣下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 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

時間: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 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 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承擔

- 除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 外,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 閣下可參閱本節「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與發行人協定及於相關認購渠道/申請表格(如有)中傳達予認購人。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懸掛,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懸掛: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 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或2023年12月 22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 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 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 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

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 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 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 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 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 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 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 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 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